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2019〕314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非法客运投诉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郑州市非法客运投诉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28日

郑州市非法客运投诉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客运市场秩序，提高全社会举报客运市场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巩固郑州市道路综合整治成果，依据《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有奖举报范围

郑州市市辖各区，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区域内从事运营的客运车辆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营运车辆。

二、有奖举报受理途径

郑州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三、有奖举报奖励标准

（一）客运出租汽车（7座及以下）

1. “套牌”、“空号”以及非客运出租汽车假冒客运出租汽车或者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许可从事非法营运行为的情况，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500 元。

2. 使用出租汽车计价器电子干扰设备，擅自拆卸调整或故意损坏计价器的情况，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200 元。

3. 存在绕道、拒载、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出租车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营运情况，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100 元。

4. 不遵守行业规范，未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

不符合要求的，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50 元。

（二）旅客运输车辆（7 座以上）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1000 元。

2.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300 元。

3. 存在以下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经查实审核后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100 元。

（1）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3）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4）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5）客运包车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

（6）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7）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四、有奖举报流程

按照“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受理审核——转办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机构查实处罚——发放奖金”的程序组织实施。

1. 拨打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进行举报，受理举报实行实名举报，举报人需提供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及真实的举报内容。

2. 受理举报案件立案后，转办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机构查实处理，在查处过程中，举报人应根据执法机构要求提供举报违法车辆的书面材料、影像等相关证据，并保证有关证据真实有效。

3. 查实处罚举报车辆后，举报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到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南路文隆小区 1 号三楼领取举报奖励。

五、奖金申领

1. 郑州市财政设置“郑州市非法客运投诉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用于有奖举报奖金的发放。

2. 举报问题经核实处罚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3. 奖励资金不以现金方式发放，统一发放至举报人郑州银行账户。

4.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本人郑州银行卡原件，前往指定部门领取奖金；无法联系到举报人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相关要求

(一) 举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有协助查实举报车

辆违法行为的义务。

2. 具有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等行为的举报人，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举报或举报事实不清、举报对象不明的。

2. 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调查的。

3. 其他不适用奖励的。

（三）举报奖励的原则

1. 对同一违法车辆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2. 联名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分配。

3. 举报车辆的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但再次涉嫌违法营运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处理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四）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1. 举报受理、查处、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2. 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依法进行问责。

七、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